

新时代 新经典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
获奖作品集

NEW ERA, NEW CLASSICS:
Winners of the ASC Grand
Design Award

本书编委会 编

Winners of the ASC
Grand Design Award

新时代 新经典

上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
获奖作品集

NEW ERA, NEW CLASSICS:
Winners of the ASC Grand
Design Award

本书编委会 编

Winners of the ASC
Grand Design Award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代，新经典：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获奖作品集：全2册 / 《新时代，新经典：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获奖作品集》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074-2553-6

I. ①新 II. ①新 III. ①建筑设计-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①TU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6687号

责任编辑 孙湛波 (010-63560884 jambor@126.com)

书籍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工作室

吕敬人+杨婧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30号 (邮编 100053)

网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 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 63421417 63400635

总编室电话 (010) 68171928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335千字 印张 53.5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12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00.00元 (全2册)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宋春华

编委：（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 建 马国馨 王小东 刘克良 刘景樸 李秉奇
何镜堂 宋春华 张锦秋 陈伯超 罗德启 周 畅
孟建民 胡绍学 钟训正 饶维纯 袁培煌 郭明卓
黄汉民 黄星元 梅洪元 曹嘉明 崔 懿 彭一刚
程泰宁 戴复东

主编：周 畅

精思巧构创新意 宏建伟筑六十载

——中国建筑学会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筑
创作大奖评选综述与感怀

宋春华

在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为回顾总结60年来不同时期的建筑创作成果，表彰优秀建筑设计作品，提升建筑创作学术价值与地位，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激励建筑设计行业多出人才，多出精品，中国建筑学会举办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筑创作大奖的评选活动。这次活动得到业内和社会的热烈响应，不少设计单位和建筑使用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有的单位还在内部先行遴选，择优申报。经过专家认真、公正地评选，共有300个项目获得大奖。与以往的建筑创作奖评选不同，这是一次“有序的记忆、历史的珍藏”，获奖作品展示了“国家之面孔、城市之表情”。品读这些作品，我们引以为豪，这是建筑师奉献给新中国60华诞的礼物；评述这些作品，我们深受鼓舞，并从中得到深刻启示。当代中国建筑师肩负重任，在难得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勇于担当，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精神“继往而拓进，传承而创新”，以加倍的努力，跟随新中国快速发展的脚步，去创造新的业绩和辉煌。

有序的记忆 历史的珍藏

中国建筑学会已举办了五届“建筑创作奖”评选活动。本届学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将建筑创作奖规范为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为优秀奖及佳作奖两类。为鼓励创新，提升精品意识，今后每届理事会还将在创作奖的基础上评选出少量的“大奖”作品，这是我国建筑创作的最高奖，也是我们角逐国际建筑师协会金奖的主力项目。

2009年适逢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为向60年大庆献礼，也是在历届创作奖评选基础上首次启动“大奖”的评选，所以这次建筑创作大奖评选活动意义非凡，受到广泛的关注与积极的支持。

对60年如此巨大时间跨度内的建筑作品进行回顾、总结并评选大奖并非易事，既要全面、系统地遴选，又要历史、客观地评价，既要考虑不同时间、不同建筑门类及不同建设地点，又要考虑物质、技术、政策等实际情况，做出“可比较”的评选。因为，建筑设计实践的历史路径告诉我们：建筑创作总体是一个不断探索的历史过程，它要探悟形而上的建筑之“意”，又要落笔于形而下的建筑之“物”，这些都离不开历史形成的政策环境、社会提供的物质条件和行业本身所具有的技术水准。有鉴于此，这次评选我们将60年分为两大历史时期和四个具体发展阶段：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改革开放的标志点，改革开放前后大体上是两个30年(实际为29年及31年)大的历史时期，四个具体阶段：一是建国初期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恢复性发展时期(1949—1959年)；二是经济困难和调整发展时期(1960—1978年)；三是改革开放后转折性发展时期(1979—1999年)；四是新世纪的科学发展时期(2000—2009年)。

不同时期产生的建筑，有着明显的历史痕迹和时代烙印，这是源于相应的建筑创作有着不同的价值取向、审美追求以及材料技术的时代即期特征。按时期分阶段进行评选，体现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原则，也比较好了解决了差异性和可比较性的难题。我们不能用当代的理念、标准和要求去度量和评价历

史建筑，要承认它们之间存在“代沟”的差异性；但是同为建筑创作评选相对物的建筑，它们也具有可比较的部分，那就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如何处理好建筑基本要素的关系，体现出历史条件（政策条件、物质条件）下实用、经济、美观的统一，这就是寓于差异性的共性和可比较性。

这次建筑创作大奖的评选，再次深化了我们对新中国60年来不同时期优秀建筑的记忆，而且这种记忆是有条理的，是一种有序的记忆。它们伴随着共和国成长的足迹，存入长长的历史记忆链条之中，这些优秀的建筑也将历史性地珍藏在共和国的“档案”内。

国家之面孔 城市之表情

纵观300项获得大奖的项目，可以说每个时期都产生过属于那个时代的精品和佳作。品读这些作品，我们再一次感悟到建筑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和建筑艺术所具有的独特魅力。

建国初期的10年，相对于其他三个时期，其建设规模不够大，获奖作品（有34项）也不算多，但它们是获奖作品中经受时间检验最长的一批作品，堪称新中国建筑的经典。这一时期的建筑创作当以国庆10周年时出现的“北京十大建筑”最具代表性。

建国之初，百废待兴。我们迅速地恢复了遭受战乱破坏的国民经济，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顺利地执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到1956年，全国工农业生产在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上，都达到了历史上的最好水平。古云：“太平盛世，大兴土木。”面对当时基础设施和各类建筑的破败而不敷需求的窘境，也是为了展示新中国的形象新面貌，表达“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巍然屹立的气概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意志，1958年在北戴河会议上，中央决定在首都兴建“十大建筑”，以迎接国庆10周年庆典。“十大建筑”的建设由周恩来总理直接领导，万里同志（时任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副市长）担任总指挥，来自全国17个省市的30多位顶级建筑专家（包括梁思成、杨廷宝、吴良镛、张开济、张镈等）及广大建筑师、工程技术人员和10万之众的建设大军，投入到“十大建筑”工程。1959年9月，历时一年建设的“十大建筑”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其中，功能复杂、建筑面积达17万平方米的人民大会堂仅用了10个月的时间就建成了。这是世界建筑史上的奇迹，也为建筑创作史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50年过去了，“十大建筑”中除华侨大厦被遗憾地拆除重建外，其余9座仍然光彩照人、熠熠生辉，不少已经成为首都地标式建筑。其中的6座建筑（人民大会堂、中国革命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民族文化宫、北京火车站、全国农业展览馆和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获得本次评选大奖。从学术观点看，尽管这批建筑还存在某些不足和值得商榷之处，但总体上还是一组成功的建筑集群，特别是在现代建筑民族化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显示出新中国本土建筑师深厚的造型功底和勇

于突破的创新精神，对我国后来的建筑创作提供了新鲜的实践经验，产生着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这个时期，除北京“十大建筑”之外，还有一批优秀的建筑作品，如这次获奖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北京市百货大楼、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剧场、建筑工程部办公楼、重庆市人民大礼堂、上海曹杨新村等，都是各类不同建筑的优秀代表。

这一时期还必须提到的是，我国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实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建筑方针。在当时的经济社会背景及国际环境下，为指导方兴未艾的建筑业健康发展，这一方针无疑是正确的。它明确地指引着建筑设计的方向，及时矫正了不适当追求“民族形式”而造成的“不经济”的偏差，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建筑设计遵循的基本方针。此外，上世纪50年代的中国与西方基本上是隔绝的，设计市场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封闭状态，在建筑设计交流方面，主要是学习、借鉴苏联的做法和经验。有些工业建筑是苏联援建（设计）的，如“一五”期间苏联帮助兴建了156个（后增至166个）工业项目，有些民用建筑则是苏联建筑师主持的合作设计，因此在建筑形式上有着明显的“苏式”印记，而且这种建筑形式也影响着中国建筑师创作的作品。这次获奖的北京展览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央广播大厦、上海展览馆等，都是比较成功的代表作品，在建筑性格的把握和体形、立面、装饰细部的处理上，都有仔细的推敲。总之，这一时期建筑创作初显繁荣迹象，新中国第一批新建筑的出现，初步改变了旧中国残陋的形象，展示了新

中国的新面容，为城市注入了新的表情。首都北京透过“十大建筑”等一批新建筑，绽露出古都新生、屹立东方、庄重大气、重具活力的新中国“首善之区”的姿态与表情。

跨入20世纪60年代，新中国进入艰辛探索、道路坎坷、曲折发展的历史时期，其间从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给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意识形态领域带来了严重灾难，国民经济的衰退与停滞，也使建筑业和建筑设计处于低潮时期，建筑创作的实践机会大为减少，建筑交流处于更加封闭的状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筑设计最不景气的时期。这一情况，从这次获奖的比例上也可以看出，1960—1978年，近20年的时间约是上一阶段的2倍，而获奖数只有24项，尚不及建国初期的34项。尽管如此，新中国建筑创作探索之路并未停止，仍然产生了像中国美术馆、扬州鉴真大和尚纪念堂、上海体育馆、广州市白云宾馆等一批优秀设计作品。当然，这个时期的一些作品难免带有鲜明的解读政治的色彩，如南京长江大桥桥头堡的“红旗”立意、长沙火车站的“火炬”装饰造型、郑州二七纪念塔的数字附会等，这也是一种历史的记忆。

新中国历史的重大转变是以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在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左”倾错误和批判“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基础上，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果断地做出了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从此，神州大地春潮涌动，各项事业焕发生机而迅速发展。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

期间发表的“南方谈话”，又从战略的高度及时地回答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一系列困扰和问题。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到一个具有体制创新和政策保障的发展阶段。作为先导性、基础性产业的建筑业和建筑创作又走上新的快速发展的轨道，为建筑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创作舞台。这一时期总获奖项目达94项，其中前半段即20世纪80年代（1979—1990年），获奖项目43项，后半段20世纪90年代（1991—1999年）有51项，大体上相当。

这是新中国建筑创作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在国家改革开放、解放思想的大政策环境和社会背景下，建筑设计市场也呈现出由封闭逐步走向开放，鼓励大胆创新、设计思路活跃、建筑风格多元并存的生动活跃的局面。从获奖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继续探索现代建筑民族化的创作道路，出现了一批有浓郁民族风格和地域特色的建筑作品，它们不是简单模仿的“山寨版”，而是侧重在继承民族建筑传统上的创新，并着力表现地域环境及地方文化的特质，如山东曲阜阙里宾舍、方塔园、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大雁塔风景区三唐工程、国家图书馆、炎黄艺术馆、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博物馆、敦煌航空港站楼、新疆人民会堂、西藏博物馆主馆，以及武夷山庄、云谷山庄等。二是更多地运用现代建筑的语言，探索既有时代精神，又蕴含中国风貌和品格、具有中国风度和气派的现代建筑，它们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新中国建筑设计的主流，如清华大学新图书馆、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扩建工程新航站楼（T2）、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办公楼、菊儿胡同新四合院、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博物馆、上海图书馆（新馆）、上海（八万人）体育场、广州白天鹅宾馆、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威海甲午海战馆、河南博物院、杭州铁路新客站等。三是境外建筑师陆续进入大陆，以中外建筑师合作的方式（国外建筑师主持创意出方案，国内建筑师完成施工图）进行设计，同时中国建筑师也完成了一批境外的重要公共建筑的设计。前者以北京香山饭店、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上海金茂大厦、上海大剧院等为代表；后者多为援建方式完成设计，如肯尼亚国家体育综合设施体育场、埃及开罗国际会议中心、加纳国家剧院、马里共和国会议大厦等。

进入21世纪，我国开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2003年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中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成为指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指南，也是建筑设计应遵循的基本方针。2000—2009年的10年间，我国的经济规模快速提升，2004年中国GDP总量超过意大利由第7位上升到第6位，2005年超过英国居世界第4位，2007年超过德国居第3位。经过改革开放30年来的发展，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在世界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各项社会事业和民众生活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作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众生活载体的建筑，更是突飞猛进地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这也是设计水平提高最快的时期，各种类别建筑都有一些优秀的作品出现。这一时期的获奖作品多达148项，几近全部获奖项目的一半，建筑类别、建筑风格也更呈多元化的趋势，这些作品基

本上代表着中国当代建筑设计的现状和水平。通过这些作品，从建筑这个侧面，真实而生动地反映出21世纪初我们国家和城市的新形象。

这个时期的中国建筑除建设总量迅速增长之外，还发生着一些新的变化，从获奖作品中也能看出这些变化的趋势和走向。其一，改革开放之前，获奖项目主要集中在京沪等少数城市和地区，如1949—1959年，只有8个省（直辖市）获奖，而京沪两市竟占有79.4%的份额；1960—1978年，也只有10个省（直辖市）获奖。改革开放之后，有更多的地区有获奖项目，1979—1999年，有20个省（直辖市）获奖，而2000—2009年，则多达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有获奖项目，京沪两市所占比例也降到了36.5%。这说明，除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外，全国普遍重视了建筑设计工作，因此，各地都有一些优秀的设计作品问世。其二，获奖建筑的类别之前主要集中在大型公共建筑方面，而现在获奖项目则覆盖更广泛的建筑类型，其中有几类建筑明显增多。如这一时期获奖的各类学校占有29项，而之前从1949年到1999年总共只有14项；机场航站楼及火车站建筑有10项，之前50年只有9项；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29项，而之前50年总共只有25项；体育比赛场馆10项，之前50年只有11项；高科技园区及研发建筑13项，而之前50年只有3项。这些变化说明了我国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正在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这是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真实写照。其三，在获奖单位方面，我们看到前50年几乎是国有设计单位的“一统天下”，改制的设计机构只是凤毛麟角，而近

十年来的获奖机构，改制后的设计院所已占主体，而且不少民营的设计事务所的设计项目也获得了此次创作大奖。此外，与境外设计机构合作的设计项目，获奖数目也在增多。

进入新世纪的中国，以改革的深化加快自己的全面发展，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对国际舞台，同时也把自己良好的形象展示给全世界。国家形象有无形的一面，也有有形的一面，有政治、经济的一面，也有文化、艺术的一面。建筑是城市物质实体的主体，又承载着政治诉求、民族精神和审美气质，是塑造和展示国家形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和城市的一张名片。以往这张名片上的文化符号主要是故宫、天坛和长城，而新世纪、新时期的中国，应该有反映新形象、具有时代精神的新建筑、新地标、新符号。我们高兴地看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圆满实现了“有特色、高水平”的既定目标，兑现了申办承诺，获得了“无以伦比”的赞誉。作为奥运重点场馆，“鸟巢”和“水立方”在这次建筑创作大奖评选中榜上有名是当之无愧的。此外，国家体育馆、北京五棵松体育中心（篮球馆）、2008年奥运摔跤比赛馆（中国农业大学体育馆）、奥林匹克公园（B区）国家会议中心（含击剑馆、MPC、IBC）、数字北京大厦、首都机场T3航站楼等，也都是本次大奖的获奖项目。它们不仅出色地担当了相关赛事和有关奥运服务功能，也作为一种耀眼的文化符号，呈现在世人面前。奥运会的成功举办，让世界看到了“经济更繁荣、城市更文明、社会更和谐、环境更宜居”的北京表情，也展示了快速发展、实力增强、开放包容、积极进取的国家形象。以“鸟

巢”、“水立方”为标志的奥运建筑，在展示国家形象和城市表情方面起到了特殊作用，“已经成为北京的新地标和最富吸引力的旅游景点。今年，在网友海选的60家北京景区中，‘鸟巢’超过了八达岭长城和故宫，跃居首位。”（刘淇：在北京奥运城市发展论坛上的主旨发言，2009年8月7日）。

继往而拓进 传承而创新

这次建筑创作大奖的评选，给了我们一次回望历史、品读精品、梳理经典、总结思索的机会。获奖不是目的，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评选，我们能看到成绩和经验，从而增强信心和勇气，去创造新的业绩和辉煌；评选结果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评选过程。在申报、遴选的过程中，对于设计者、设计单位和评委专家来说，都是个思索、解读、比较和总结的过程。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看到了缺点和不足，找到了我们差距的所在和需要破解的难题。评选也是评论，缺乏积极的建筑评论是我国建筑设计领域多年存在的薄弱环节。这次通过对近600个获奖入围项目的评议，特别是在入围项目中再评选300个获奖项目的过程中，整理和分析60年来我国建筑设计实践的大量优秀案例，应该会从中悟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这次获奖项目门类繁多，时间跨度大，建设标准差异明显，建造地区经济状况、市场条件和政策背景也不尽相同，但是作为建筑创作中淘选出的精品，它们却具有某些共同的特点。获奖作者的成长经历、专业教育背景和创作的价值取向并

非相同，但他们却共同恪守相近的创作理念。这些在个案中重复出现的相似性，其实就是建筑创作的规律。综合归纳其中的要点并形成共识，树立起现代的设计意识，应成为这次评选活动的后续与延伸，这或许对我们今后的创作实践更有裨益。

1 执持原创意识

我们注意到，这些脱颖而出的获奖作品，大都具有鲜明的或较强的原创性，这是评委们遴选获奖作品首先要考虑和最为看重的要素。创作是创造性活动，创新是创作的灵魂，原创是创新的本体和核心。因此，建筑创作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是看其是否具有原创性。缺乏或不具有原创性的设计，严格意义上讲，够不上是创作，只能叫做利用工程技术手段去模仿或复制。原创的本质意义在于提升建筑的物质功能与精神内涵，而模仿和复制只能在原来水平上重复而难以前进。所以，原创必须突破思维定势，进行创造性思维，在遵循建筑创作基本规律的前提下，结合个案的具体条件，调度和整合建筑的基本要素，创造出新的建筑实体和实用功能、建筑意象和艺术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是“标新立异”，做到有所不同、有所突破、有所提升、有所前进。

面向新的历程和时代，面向新的任务和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实际，我们的建筑设计创新能力还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培育和提高我们的创新能力，执持强烈的原创意识，是十分必要而应该强调的。诚然，创新能力的提高，有待于舆论引导、政策支持、制度

规范、机制调节、法制保障的建立和完善，但作为创新主体的设计人员，观念和意识是最为重要的，否则，即或创作环境改善，在同一个平等的市场里我们仍然会因为缺乏创意，而继续承担着“绘图匠”的角色，难以成就世界级的大师。

有鉴于此，首先，我们要从影响和阻碍创新的旧观念中解放出来。长期以来，我们的教育取向是“重灌输轻培养、重应试轻素质、重趋同轻个性、重服从轻创造”（任仲平：《没有那么一股子气，不行》，2006年4月），结果科学与创新的精神不强，怀疑批判的意识薄弱，挑战进取的信心不足，因此，中国建筑师必须勇于（比）拼、敢于（竞）争、勤于学（习）、乐于创（新），不墨守成规、因循守旧，大力提倡“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精神，大力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讲话，2006年1月9日），并营造尊重创新、激励原创的学术氛围和政策环境。其次，要提高建筑师捕捉灵感和创意的能力。原创在于有新颖而富有内涵的创意，这种创意往往源自设计者的灵感。创作灵感是稍纵即逝的意识升华和思维亮点，而这种亮点的迸发和出现，又不是依靠冥思苦想所能期遇的，而是主创者依靠长期的创作实践积累的结晶，是广泛而深厚的艺术修养的综合反映，是记忆中大量创作元素相互撞击而产生的火花。因此，只有加强修养、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才是原创活力的源泉，才能给你带来无限的创意空间。再次，要善于表达创意。精彩的创意必须有良好的表达，作者的意图要有准确的输出。眼下，现代化的表现技术和方法，为显现创

新意图提供了优越的条件。但是，并不是文本越“玄乎”，视频越“刺激”、图面越“华丽”，就越能表达出原创的奥妙之处和精彩所在，哗众取宠往往适得其反。设计师要学会准确而不是夸张、简洁而不是繁琐、突出重点而不是面面俱到地去表达自己的创意。其实，原创往往都不那么复杂，只表现你的独创之处，会收到更好的效果。

2 树立经典意识

当前，我国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和大规模的建设活动，使建筑设计成为热点行业。伟大的时代、和谐的社会、大规模的建设，应该产生有深远影响的经典作品。正如我们评出的这批获得大奖的项目，说明我们产生过一些优秀的设计作品，但不得不遗憾地指出，更多的是平庸，也不乏低劣的设计。究其原因，业主“逼图”、缺乏必要的设计周期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设计者没有树立起精品思想和经典意识，追求数量和速度，忽视质量和品位，玩起了“快速设计”，捞取“快钱”，致使草草成图的急就之章并不鲜见。

建筑是不动产，区位是排它的，在一个地段内，你设计的建筑建造起来了，其他的建筑就不可能立在这里（除非拆除重建）。所以，一定要珍惜机会，用严肃的态度认真对待接手的每一个项目。首先，要做能“留得下”的建筑——“达标”的建筑，即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这是设计必须遵守的底线，

不能出现在正常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为设计问题（或功能、或技术、或形式）而被拆毁夭折。其次，要做能“记得住”的建筑——“优秀”的建筑，重要的建筑（或区位重要，或功能特殊，或规模庞大），不但要能“留得下”，还要让人“记得住”，过目不忘，在人们集体的记忆中留下美好的印象。再次，要做“可传世”的建筑——“经典”建筑，少量特殊地段的纪念性、标志性建筑，要潜心创作、精心设计，呕心沥血在所不惜，旨在创作出具有跨越时间和空间的持久魅力和深远影响的经典之作。它们不仅要服务当代和今人，还要惠及未来和后人；它们不仅在一省一市得到本地受众的肯定和欢迎，还能在全国乃至世界上产生深刻而久远的影响。这就是所谓的“经典”。当然，“经典”是相对的，“经典”只能是少数，而“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在于接受过历史的检验和时间的印证。经典存在于过程之末，但经典意识应置于过程之前。

3 强化特质意识

这次建筑创作大奖评选，先后经过数轮筛选，而最后胜出的是一些具有特质的项目。建筑特质是建筑本质的一种文化个性，建筑的文化特质是反映民族文化传统和地域建筑特色的独特表征。

在世界建筑文化交流日趋活跃，建筑语境的藩篱逐步淡化而更加平阔的今天，特别是借助计算机的帮助，拿出几个新奇的、时尚的，甚至戏谑化的可以吸引眼球的建筑方案，并不是困难的

事。我们并不简单地排斥时尚与新锐，问题在于，这些前卫的应时建筑难得见到有厚重的文化底蕴予以承托，从而显得单薄和肤浅。勿庸讳言，时下不少新建筑，只是在外表形式上做文章，怪异的型体、亮丽的表皮固然可以传递出建造技术、新型材料和设计手段等现代信息，但缺失地域韵味、民族情愫和人文感召，这正是某些现代建筑的软肋，是缺乏文化特质的问题所在。故此，要创作有特质的建筑作品，在原创的价值体系和审美取向上当然不是复制古董、陈陈相因，但也不是靠赶时髦和跟潮流所能奏效的。我们的主张，是在传承文化传统基础上的创新与发展。这就要从传统出发(前提是对我传统核心价值的认同与尊重)，借鉴和吸收经典的精髓与精华，用现代建筑的语汇，使传统文脉得以延伸而成为可持续，从而呈现出建筑文化的多样性，使建筑世界精彩纷呈，美妙绝伦。

强调建筑创作中的特质意识，还是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二是传统与创新的关系。总的是处理好“天下大美”与“各美其美”的关系。传统不是普遍性的代名词，传统不排斥个性和创新，因为传统是一条从远古流淌过来的历史长河，它不断激荡出千姿百态的精彩浪花，而非一潭死水，难见微澜。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新中国60年建筑创作历程中，建筑师对中国建筑特质美的探索与追求是有建树的，在现代建筑的传统体现上，无论是形似的借鉴（建筑型体、结构构件、构造做法、装饰符号、色彩质感等），还是神似的传承（理念、精神、韵味），都有不少成功的案例，其中的佼佼者，可以讲已经具备

了新经典的雏型，可望得到历史的检验，获得多数人的认可，成为新时期的经典。

4 强化技术意识

建筑创新是个多维度的构成体系，现在我们讨论得比较多的是建筑功能，特别是建筑形式，其实建筑技术也是创新的重要内容与课题。

首先，是结构技术的创新。当前，建筑设计与结构技术的结合已经到了整体创意的阶段，建筑创意必须同时考虑结构的创新，要改变传统的结构“配合”建筑的套路，其实结构已经成为建筑创意中重要的、在个别建筑中甚至成为主导的要素。这次获奖项目中的一些大跨度建筑、超高层建筑以及构筑类建筑，在结构创新与建筑创意的结合上都有出色的表现，结构技术的突破为建筑造型的多样化提供了新的可能。因此，建筑师应更多地了解结构技术，与结构工程师有更默契的配合。

其次，是节能技术的创新。气候变暖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建设低碳城市、碳中和小区和绿色建筑已经提到了设计日程，并出现了一些新的设计理论。建筑不仅耗能，还能够产能，我们可以做到产耗平衡，实现零能耗(即不增加社会能耗)。建筑节能之所以受到业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是因为目前建筑乃耗能大户(直接能耗约占社会能耗的27%)，建筑业已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一起成为我国三大重点节能领域。国家已在“十一五”规划中

把节能减排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强制执行，国家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一系列建筑节能法规，对建筑设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建筑节能技术的实施，对建筑形式带来了新的影响和变化，需要在建筑设计中统筹考虑。如太阳能在建筑中的应用(光伏发电及光热利用)，要求太阳能设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这对建筑的结构、立面、构件和装饰，都产生了直接影响。而节能指标的严格化，对围护系统的保温隔热性能要求更高，对墙体和门窗的材料和饰面都会带来变化。建筑师必须尽快适应这些变化，掌握有关技术，并应用在方案之中。

再次，是设备技术的创新。当前，在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政策的指引和创新浪潮的推动下，采暖、空调、通风、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建筑设备方面的新技术层出不穷，新型建筑材料也让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这些都会对建筑创意产生重要影响。建筑师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些新情况，并将这些新技术纳入到建筑创新的体系中来。在近期落成的获奖项目中，对这方面的考虑相对要多一些。但总体上，我们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5 增强开放意识

这次大奖评选的范围，不仅仅是是中国建筑师在境内外的作品，也包括了外国建筑师在中国大陆的建筑作品。这一规定，是基于这样的基本事实：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建筑

市场逐步开放，外国建筑师在中国大陆的作品日渐增多。这是我国建筑设计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其中绝大部分是以合作的方式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同时，我国建筑师也在境外完成了一批设计项目，既有指定性援助项目，也有以市场化方式取得的设计权，这也是中国建筑设计的一部分。表面看，这是个评选规则问题，而实质则是改革开放扩大和深化必然的结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从此也开启了设计市场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呈现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各种思想文化相互交流影响渗透的时代，谁也不可能关起门来发展，建筑设计也是这样。

增强开放意识，首先要认识到，已经开启了的设计市场大门是不可能再关起来的。“不走回头路”是30年来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诚然，开放建筑设计市场不是没有争论的，诸如“崇洋媚外”说、“试验场”说、“机会丧失”说等等。但有一个基本事实是不可否认的，就是由于市场的开放，在与国外同行的交流合作中，新的管理模式、设计理念、设计技术、材料设备，使我们直接接触到“前沿”和“当代”，加快缩短了本土设计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对个别案例，特别是某些大型的重要标志性工程，业界和社会上有些不同的看法，这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包括评价体系、价值取向、审美标准、非专业性的制约等等，不同背景的评论者都会从各自的角度和参照系做出不同的判断和取舍。而且，一些难以度量给出量化指标的评论，如美与丑、雅与俗、土与洋等，都不是那么绝对的，见仁见智是正常

的。其实，某些经受过历史检验为多数人认可的“经典”建筑，至今仍然有不同的看法和另类的解读，也是司空见惯的。所以，我们大可不必因为出现了几座目前有争议的建筑，就否定建筑市场的开放，重又把自己封闭起来与世隔绝。封闭就要僵化，隔绝就要落后，何谈复兴？开放就意味着竞争，竞争才能提供机会，而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企图以行政权力的保护和市场的壁垒拒绝对手入场，是不会造就出一支高水准的设计队伍的。所以，我们要调整好心态，以平等的地位，放松的姿势，在竞争中激发活力、增长才干。同时，还要看到，竞争中也有合作，竞争中也有学习，要正确地对待竞争中的同行。对境外设计师，包括某些国际级的“腕儿”们，恣意吹捧、拔高，是盲目捧秀；搞一个市场两个标准，“非洋勿用”，是缺乏自信的表现，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竞争。但是，对境外设计故意贬损，也有失市场公正和学术道德，至于蓄意恶搞，那已经离开了建筑评论的轨道，是不可取的。

总之，我们增强开放意识，就是要树立世界眼光，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对待境内外两个市场，以求真务实和谦虚诚实的态度去学习和掌握先进的东西，大胆借鉴和吸收世界优秀的设计经验和先进技术。同时，也要以开放的形象，走出国门参与国际设计市场的竞争，开辟中国建筑设计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评选过程中，我们明显地感觉到，我国现代（指“五四运动”之后至今）建筑的生存状况令人堪忧。我国快速城镇化过程中，常见“推平头”式的旧城改造，挑肥拣瘦式的房地产开发，

还有为某些开发区腾地、为特殊工程让路。不少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新建筑已被拆除，这种情况在这60年之前其他年代的近现代建筑中，也屡见不鲜。因此，我们面临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就是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和利用问题。据有关方面测算，1900年城市中的重要建筑，到2000年已有50%遭到破坏或消失，“全国范围40%的工业遗产已经消失”，其中不乏有较高艺术价值、在建筑创作中具有标志性和里程碑意义的优秀建筑。究其原因，首先是未将其列入保护范围。当前列入保护的主体是以称之为文物的古代建筑遗存居多，而对新的或比较新的建筑认为似乎没有保护的必要而少有列入，所以遇到“大拆大建”就没有“护身符”而遭遇灭顶之灾。其次是近现代建筑多数还处在“服役期”，正在被利用，业主或使用者出于更为即时实用和追求高商业价值的目的，而对其大肆进行接建加层、改头换面等扩建改建和装修装璜，而我国对此并没有强制性的约束法规，致使这种改造性破坏可以大行其道，对优秀建筑造成极大的损伤。如这次专家在推荐项目时就谈及杨廷宝先生设计的一座现代宾馆，本是一项优秀的建筑作品，但已被改造得面目皆非而令人遗憾；北京儿童医院的烟囱处理是设计中的亮点之一，但是早已被拆毁。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再次是大量的非建筑附属物私搭乱架，特别是临街建筑被当做商业广告的载体，不少大型户外广告在建筑上随意生根固定，一方面对建筑结构、构造会造成直接破坏，另一方面炫耀刺激的广告效应喧宾夺主，破坏了建筑设计的视觉效果和场所氛围，对建筑立面和透视创意造成了歪曲和伤害，令人唏嘘不已。

当然，还有建筑环境的破坏问题，有些重要的近现代建筑虽然保存下来，但所处的环境和相临界面已时过境迁，环境信息和历史感已不复存在，失掉了保护对象的完整性。鉴于上述情况，建议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正视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一是加快对近现代建筑保护的立法，对优秀近现代建筑应列为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并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使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有法可依，并体现在城市规划编制与管理实施之中；二是尽快开展全国近现代优秀建筑普查，在此基础上列出保护名录，具有原创性的优秀建筑创作项目应优先予以考虑；三是加强对中国近现代建筑的学术价值、文化内涵和保护方针与技术的研究，充分肯定近现代建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和重要的历史、科技、艺术价值，探索和提出保护与利用的契合点及必要的政策、技术支持，尽早落实保护措施；四是加大对保护优秀近现代建筑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遗产意识和自觉性，严格对近现代建筑的维护管理，对列入保护范围的近现代建筑，不得任意改变其体型与外貌，同时要全面清理建筑上的户外广告，有碍观瞻者应予拆除，还建筑形象的原貌和风采。

最后，还要提及的是，由于有些优秀设计作品未及时申报，虽经专家推荐对此作了一些弥补，但有些精品佳作仍未进入评选范围而未能入围或获奖。好在今后还有评选创作大奖的机会，中国建筑学会将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妥善处理的办法，使优秀的创作项目都能实至名归，少留遗憾。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 评选侧记

周畅